

104 年新北市客家童謠創作比賽

徵選簡章及報名表

一、宗旨：為落實客家文化薪火向下扎根，吸引各領域人才創作貼近當代生活的新客家童謠，規劃辦理客家童謠創作比賽；並收錄製作客家童謠 CD 書，透過活潑生動之媒體及教材，提升孩童對客家童謠之興趣，進而認識並喜愛客家文化。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三、參加對象：不限國籍與年齡，凡對客家文化或音樂藝文創作有興趣者皆可參加。

四、徵件主題：「**新北市客家童謠**」

以新北市在地元素，呈現新北市風貌，並以貼近當代生活的新客家童謠為徵選主題，創作歌曲及歌詞。

(一)人文建築：淡水紅毛城、滬尾砲臺、三峽清水祖師廟、明志書院、三山國王廟、碧潭吊橋、板橋林家花園、新月橋……等。

(二)自然景觀：觀音山、淡水夕照、十分瀑布、金瓜石、烏來溫泉、野柳女王頭……等。

(三)文化節慶：客家桐花祭、義民爺祭、國際風箏節、平溪天燈節、國際陶瓷藝術節、野柳神明淨港文化祭……等。

(四)在地美食：綠竹筍、山藥、甘薯、三峽金牛角……等。

五、創作比賽徵件規則說明：

(一)參賽者須提供含「**客家童謠歌詞、作曲**」之全新創作作品。

1、歌詞：須符合「**新北市**」主題，並以「**客語漢字**」撰寫。客語漢字之標準，請至教育部終生教育司查詢臺灣客家語書寫推



薦用字，主辦單位保有修正權利。

2、作曲：須包含演唱及伴奏（不限定伴奏樂器項目與樣數）；歌曲長度必須在3分鐘以上，不得超過5分鐘。

(二)參賽者可共同創作，並請於報名表詳列。同一參賽者參賽作品不得超過2件。

(三)參加者需將完成之創作詞曲寫於A4(W21*H29.7cm)之紙張規格的五線譜或簡譜上，並將歌詞電子檔、完成之詞曲作品錄製燒成CD（演唱與伴奏需同步錄在單一檔案內）。

(四)演唱與伴奏音樂檔案格式必須一律轉成MP3或WAV檔案格式。

(五)參賽作品不得公開出版過，必須為全新創作。

六、獎勵辦法：

(一)獎項與名額：

第一名1名，獎金新臺幣8萬元，獎狀乙紙，獎座乙式。

第二名2名，獎金各新臺幣5萬元，獎狀乙紙，獎座乙式。

第三名3名，獎金各新臺幣2萬元，獎狀乙紙，獎座乙式。

佳作6名：獎金各新臺幣5千元，獎狀乙紙，獎座乙式。

(二)依二代健保規定，獎金金額超過5000元代扣2%補充保費。獎金如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之得獎者，再依所得稅法代扣10%稅金由承辦單位協助申請繳納。

七、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4年8月20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八、評選方式：

(一)參賽稿件寄達後，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參賽者不得更換稿件。

(二)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得決議獎項從缺或酌減調整入選名額。

(三)評分標準由評審委員開會決議之。



九、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通訊掛號包裹郵寄。請繳交作品一式 8 份(每份皆需含樂譜及 CD 光碟)，連同報名表(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正面影本，十五歲以下未申請身分證者，可使用學生證代替)，及同意書正本 1 份(請簽名或蓋章；若團體報名全體隊員均須簽屬於同一張同意書內)，請自行以包裹文件妥善密封併附上述文件、光碟掛號寄出。若因包裝未盡妥善或書寫資料有誤導致遺失或破損，主承辦單位恕不負責。
- (二)作品寄送包裹上請註明「104 年新北市客家童謠創作比賽徵件小組收」字樣。
- (三)掛號郵寄地址：新北市板橋郵政 17-15 號信箱。
- (四)徵件報名洽詢專線：0800-784-666 徵件小組 鄭羽恩小姐

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

請逕上新北市客家事務局網站 www.hakka-affairs.ntpc.gov.tw/ 本局訊息/招生簡章 或 104 年新北市客家童謠創作比賽主題網站 www.jfartwork.com.tw/104song 下載報名表及同意書即可。

十一、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典禮：

參賽作品由評審委員評定後擇期公開頒獎，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布。

十二、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須為未發表(含網路)的作品。
- (二)參賽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稿件請勿書寫作者姓名，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違者不列入評選。
- (三)得獎者同意將得獎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主辦單位擁有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
- (四)參賽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座或獎狀，並保有法律追訴權：



- 1、抄襲或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 2、參賽作品曾於平面電子媒體或於網路公開發表過者。
 - 3、參賽作品曾獲獎或正在參加其他比賽或已投稿者。
- (五)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出版權利，不另支酬勞。
- (六)凡參賽即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簡章內容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變更之權利，請注意活動網站公告，並以公告為準。

十三、活動報名與比賽洽詢：

更多查詢請致電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02)2960-3456 分機 6029

劉小姐(電子信箱：as8322@ntpc.gov.tw)，或洽詢免付費專線電話

0800-784-666 分機 13 鄭羽恩小姐(電子信箱

104hakkay@jfarmwork.com.tw)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104 年新北市客家童謠創作比賽 報名表

收件編號	※本欄由收件小組填寫		
作品名稱			
姓名 <small>(同一人或多人)</small>	作詞人:		
	作曲人:		
出生日期	作詞人: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作詞人:
	作曲人: 西元 年 月 日		作曲人:
筆名	作詞人:	作品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本名發表
	作曲人:		<input type="checkbox"/> 請以筆名發表
手機號碼	作詞人:	現職單位或 就讀學校	作詞人:
	作曲人:		作曲人:
聯絡電話	(0)	(H)	
通訊地址	□□□		
E-Mail			
創作理念			
身分證/護照正面 影本 黏貼處 若組隊報名請黏貼全體隊員		身分證反面 影本黏貼處 若組隊報名請黏貼全體隊員	
檢送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每欄位務必填寫清楚，不符合簡章規定者，不予評審。 2. 請填妥報名表 1 份、作品/含樂譜乙式 8 份（報名表請勿與文稿一同裝訂）。 3. 請附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1 份，並請簽名或蓋章。 4. 一律掛號包裹郵寄收件。 5. 地址為訊息通知及寄送光碟用，請填寫 104 年 11 月 1 日前可收件之地址。 		



送件編號(主辦填寫欄)：

104 年新北市客家童謠創作比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 (請填本名) 特此聲明同意下列情形：

- 一、本人遵守「104 年新北市客家童謠創作比賽」簡章規定，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曾獲獎或正在參加其他比賽或已投稿者，亦未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參賽作品如有抄襲、翻譯他人作品、冒名頂替參加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後產生的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或就爭訟之解決提供必要之協助，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貴局）並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及要求本人返還全部得獎獎勵。同時，若有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貴局受有損害，本人願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
- 二、本人享有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同意將獲獎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貴局擁有不限地域、時間、內容及方式之利用權限（包含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編輯權、散布權等權限），貴局並得再授權予非營利之第三人利用。以上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立同意書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